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21〕78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本级第三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以及《关于做好2021年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报备的通知》（柳乡振发〔2021〕8号），现将2021年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

二、有关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劳务对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等。支持在脱贫村实施能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原则上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0%。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各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项目。

三、有关县区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以及自治区、柳州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2021 年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监督办。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序号	县区	资金（万元）
1	融水县	380
2	三江县	300
3	融安县	180
4	鹿寨县	100
5	柳江区	100
6	柳南区	100
7	鱼峰区	101
8	合计	1261